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East Majestic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約[編纂]%的權益。East Majestic由孫醫生全資擁有。此外，孫醫生將透過控制EM Team 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的權益。因此，孫醫生、East Majestic及EM Team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將成為本集團一部份的中國門診部公司外，根據於「歷史及重組-重組—True Point向本公司轉讓中國顧問業務及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中詳盡披露的重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時間內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a)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本集團的獨立管理團隊由一批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於日常經營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醫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詳情請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本公司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平衡，使董事會保持強大的獨立元素，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將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個人及團隊皆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所必需的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擁有資深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鑒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權：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於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被計算(彼亦不得被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本規定受限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董事—(v)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中進一步載列的若干例外情況。
- (iii) 上市後，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制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命，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於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及
- (v) 本公司亦已建立識別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確信各董事能夠於本公司內獨立行使其角色，及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b)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自行建立組織架構，且已為各部門劃分特定的責任區域。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監督日常營運。本集團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於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強大的經營能力以實現獨立營運。除「關連交易」所載列的交易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均不擬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未依賴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務，如財務與會計、行政與營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

(d)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自己的司庫職能。於上市之前，所有欠負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有)的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均將結清，及／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有)提供的未解除財務擔保或彌償保證亦會解除。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開展業務，故不會於[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保持相對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簽立日期為2015年[●]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將不會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及／或未來開展的有關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非UMP醫務中心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限制，各控股股東仍可：

- (a) 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前提是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機會已首先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後，已拒絕該機會，惟控股股東或任何其成員或其聯繫人隨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主要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得優於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 (b) 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不超過10%的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不得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且有關控股股東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繼續持有其於非競爭承諾日期所持及已於本節內披露的任何公司的權益，惟該等公司並無擴展受限制業務。

非競爭承諾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終止：(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持有合共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競爭性業務而導致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的情況；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任何有利害衝突的股東均不得參與)是否行使非競爭承諾契據項下的權利；及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及有關承諾的合理性及執行情況(視情況而定)所審閱及考慮的因素或事宜。

董事確信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保護上市後少數股東的權益。